

保險法的 人文精神

周波 陈会平 王同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陰法的人文精神

周波 陈会平 王同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的人文精神 / 周波, 陈会平, 王同海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074 - 6

I. ①保… II. ①周…②陈…③王… III. ①保险法
—中国—文集 IV. ①D922.284.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537 号

保险法的人文精神

周波 陈会平 王同海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聂颖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268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74 - 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周 波 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长期致力于保险法律实务工作，现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入选2011年世界知名法律评级杂志Chambers亚洲市场推荐保险律师名册，曾在核心期刊和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近十篇。

陈会平 复旦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学会、上海保险学会会员，上海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先后获得安徽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和经济法硕士学位。有多年商贸、保险和律师事务所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商务经验，并长期致力于保险法等商法的研究，先后在《保险研究》、《中国保险》、《中国保险报》、《上海保险》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王同海 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曾先后在政府、外资企业任职，从事律师工作近十年。主要法律业务及研究方向为保险、建筑房地产和公司商业，先后在《航运周刊》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近十篇。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保险业恢复、改革、发展,不断壮大。随着保险意识的逐步增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防范风险、控制风险的重要性。对个体而言,随着温饱问题的解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个人更加重视自身、家庭风险的防范与救济,因为每个人都可能会遭受因为生老病死、意外事故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和损失。对于企业而言,风险始终存在于商业运营之中,自然灾害、市场波动、意外事件等各种因素有可能造成企业非合理预期的风险与损失。购买保险从而让整体分担个体不能承担或者让其承担会遭受破产等巨大风险的损失,体现了人类对自身价值的认知和主动协作抵御风险的人文精神。从财产保险到人寿保险,各种新型商业保险险种百花齐放,保险的覆盖面越来越广,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日益发挥,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的幸福生活有重大保障与促进作用。

然而,由于我国保险行业起步较晚而保险业务专业性太强,保险法律不够完善、细致,保险纠纷不断涌现,纠纷类型更是五花八门,近些年来保险纠纷案件数量不断攀升,保险纠纷解决成为近年来民商事纠纷的难点之一。保险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争议点往往集中在当事人之间对于保险合同条款差异性的解读上,如若处理不当,可能违背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时防范风险、控制风险的初衷。从长远来看,也不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影响商法的调整效率,长此以往,将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

为了处理好保险纠纷,我国于1995年出台了第一部《保险法》,后又经历了多次修订,无论新旧,《保险法》均体现出人文精神的丰富内涵,凝聚了保险的人文精神,以法条的形式实现保险经营的秩序、规范、安全与效益。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保险律师团队在认真进行法学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办理各类保险案

件的实践经验,围绕《保险法》的风险保障、资金融通与社会管理功能,深入探讨了保险法之坚持人的理性,以人为本,运用制度解决人类共同风险的本质,提出了保险纠纷解决的应然之义。于是,《保险法的人文精神》一书便应运而生。

本书以保险法的人文精神为主线,在具体个案或具体法律问题的论述之中表达保险法的人文精神,关注人的生存、尊严与幸福。本书主要从分析具体案件着手,分析了保单未附保险条款的法律后果、借用身份证投保的法律关系、受益人变更的法律效果等;在制度构建方面,本书深刻论述了疫苗不良反应损害救济制度、铁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保险制度;同时,从保险营销、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服务保障、保险利益认定、保险理赔等角度对这些制度的贯彻与履行也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目 录

论新《保险法》的人文精神	周 波 陈会平 王同海 / 1
论遗嘱变更受益人的法律效力	陈会平 / 9
谈离婚、再婚对保险受益人的效力	陈会平 / 15
析借用身份证投保案中的法律问题	陈会平 / 22
有多位被扶养人时扶养费计算方法辨析	陈会平 / 28
财产保险利益认定研究	周 波 / 32
保单未附保险条款的法律后果探析	周 波 / 62
承运人能否作为货物运输险的被保险人	周 波 刘 斌 / 69
物流企业应当如何选择保险	周 波 / 72
责任保险第三者索赔权探析	陈会平 / 76
重复保险认定标准辨析	陈会平 / 84
无法找到第三方时车损险理赔探析	陈会平 / 92
以修理代替金钱赔付的车险理赔模式探析	陈会平 / 99
保险代位权是否可以对国家赔偿义务机关行使	陈会平 / 105
两岸交强险主要法律规范比较	黄学渊 陈会平 / 111
疫苗不良反应损害救济及其路径选择	陈会平 / 116
论在我国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陈会平 / 127
论完善我国铁路旅客意外伤害救济制度	陈会平 / 138

试论建立保险创新产品专卖制度 陈会平 / 146

试论开发产品代言责任保险 陈会平 / 151

网络保险营销漫谈 王同海 / 159

寿险营销体制法律探析 陈会平 / 165

用体验经济的管理思想提升保险业服务水平 陈会平 / 174

我国再保险纠纷第一案述评 陈会平 李 挺 / 182

论上海保险交易所的功能与定位 陈会平 周 波 王同海 / 19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 /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订)(节选) /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征求意见稿) /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 26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 26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7

参考文献 / 279

论新《保险法》的人文精神

周 波 陈会平 王同海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保险法》对原《保险法》进行了大幅度修订,充分体现了和谐社会治国理念下的人文精神,强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坚持以人为本,诚信为先,高度重视人的价值,着力加强对财产权利的保护。这些立法精神既是时代精神在《保险法》中的体现,又是几千年来中华文明的延续与传承。深刻领会《保险法》的精神实质,对学习好、贯彻好《保险法》,按《保险法》的要求经营好保险事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保险与人文精神

(一)人文精神的内涵

人文精神是人文知识化育而成的内在于主体的精神成果,它蕴涵于人的内心世界,见之于人的行为及其结果。人文精神是人对自身关切的一种自觉意识,细言之,表现为对人类自身尊严、价值、意义的关心、维护与追求,表现为对一定条件下全面发展的理想人格的肯定和塑造,它实质上是对“人是什么”这个基本问题的回答。它认定人之所以是万物之灵,就在于有人文,有自己独特的精神。人文精神孕育于时代现实与时代精神之中,又超越时代现实与时代精神,与传统文化精神一脉相承,它“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角度来看,一个社会人文精神的主体取决于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同时,它又与这个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盘根错节,共同构筑成这个社会 and 这个时代的人文精神。中国当代的经济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意识形态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强调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是历史和时代的创造者;中国历史文化的传承则主要是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人文精神的承传,儒家思想向来重视人的价值,从孔子的“仁者爱人”到孟子的“民贵君轻”等思想仍然影响着亿万中国人,甚至远渡重洋,影响了整个世界。这些因素决定了当代中国的人文精神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的价值、重视人的创新与创造,保护弱势群体,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平秩序,努力追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争取实质正义。

(二) 保险(法)与人文精神的关系

保险从本质上讲是实现人文精神的一种手段,从它诞生的那天起,骨子里就透着人文精神的气息,是人文精神在现实社会的延伸与体现。保险实质上是让众人分担个体不能承担或者让其承担会牺牲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的风险,体现了互相帮扶、通力协作共同抵御风险的合作精神,体现了人文精神中人对自身价值的认知和为抵御风险而主动协作的思维性。人类对自身的认知还表现为人应当如何生活的问题,这些问题不可避免地涉及人的“生老病死”等终极问题,而保险恰恰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而有效的手段,特别是近几年以来快速发展的重大疾病保险、失能保险、护理保险、临终关怀等保险无一例外地体现了保险对生命的呵护与尊重,很大程度上诠释了人文精神的内涵。

保险法是体现人文精神的保险惯例与实践由国家权力机关在法律上的认可与规范,它以权力的形式凝聚了保险的人文精神,以法条的形式实现保险经营的秩序、规范、安全与效益。新《保险法》一方面体现了保险所固有的人文精神,另一方面又与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相结合,更加重视人的价值、人格尊严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

二、新《保险法》中的人文精神

《保险法》对人文精神的诠释与体现是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从逻辑体系、文字表述到法律内容,处处体现了人文精神的内涵,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保险法》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人的价值与理性

1. 对人自身价值的尊重

《保险法》属于民法，传统民法过分注重财产权制度，很多法律规范都围绕着财产权的保护展开，存在较严重的“重物轻人”的立法思想。我国1995年和2002年颁布施行的《保险法》也或多或少地体现了这样的立法思想，将“人身保险合同”一节列于“财产保险合同”一节之后，这一安排本身并不能充分说明“重物轻人”的思想多么严重，但这种结构安排实际上反映了这种思想的存在，系不争的事实。新《保险法》改变这一体例，将“人身险保险合同”调整到“财产保险合同”之前“一般规定”之后。这一小小的改变，充分体现了立法者心态的变化，改变了“重物轻人”的窠臼，至少从形式上彰显了对人的尊重，这也是以人为本的理念在立法领域的反映。

2. 对时间价值的尊重

人的生命是有限而短暂的，尊重别人的时间，就是对他人生命的尊重。针对保险业经营实践中部分公司存在查勘推诿、理赔拖拉等现象，新《保险法》细化了原规定，对保险经营活动的关键环节都规定了时限要求。这些时限要求，最大限度上要求保险人对其他保险当事人时间价值的尊重，实质上就是对生命的尊重。例如，该法规定，有合同解除权的保险人必须在30日内行使合同的解除权。在保险理赔方面，要求保险人对理赔申请及时核定，情形复杂的30日内核定。保险人应当在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协议的10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拒赔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并说明理由。同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理赔证明或材料不齐全的，要求保险人“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

3. 对人类理性的尊重

人类之所以为人，其区别于动物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人具有思考力，具有思维能力，这些思考力与思维能力集中表现为理性。新《保险法》很多地方体现了对人类理性的尊重，以理性的思考来决定事情的事非曲直。例如，对于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原《保险法》一概规定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没有考虑无过错的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在其他受益人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剥夺其受益权，实际上缺乏对人类理性的尊重，因为有过错的受益人的行为往往与其他受益人毫无关系，其他受益人不应当为有过错的

受益人的过错行为承担责任,新《保险法》对此做了修正。新《保险法》中有关“自杀”的规定,更加体现了人类理性智慧的光芒。新《保险法》对于合同成立或者恢复效力之日起两年内的自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就是说,前述情况如果超过两年,根据立法精神,保险人应当给付保险金。同时不管是否满两年,如果被保险人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保险人都要给付保险金。“自杀”不应鼓励,但考虑到人的理性,两年的时间,已经很大程度上消弭了“自杀”道德风险,这种情况下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实际上是对人类理性的尊重和对生命的关怀。同时,《保险法》对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家族成员的代位求偿权也做出了限制性规定,这些规定无不体现了对人的理性的尊重。

(二) 新《保险法》尽力保护弱势群体,努力实现实质正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自由、意思自治”一度成了签订、履行、解释合同的压倒性的理论。“合同自由、意思自治”的原则一方面极大地增加了交易机会和交易的数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在形式主义的自由公平的外衣下,它也成了垄断或优势企业盘剥、掠夺中小企业或自然人的合法手段。新《保险法》以法律为手段,对合同自由原则的泛滥进行必要的限制与规制,力求保护以个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代表的弱势群体的利益,追求实质上的公平正义。新《保险法》正确处理了分配的正义与矫正的正义之间的合理关系,与《合同法》的规定相协调,在保险合同领域做了很多具有开创性的规定。

1. 在格式合同方面

在格式合同方面,保险法要求保险人在投保单上附条款,同时要求保险人对格式条款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说明。同时规定,未作提示或者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这些规定一方面防止保险人利用其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优势损害其他保险当事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充分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确立的消费者知情权。

为了防止保险人利用其垄断或者优势地位滥用“合同自由”的原则,对保险人在其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当中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义务,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损害保险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保险法》明确规定这样行为的条款属于无效条

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相对于强大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来说,个人投保人微言轻,往往受制于保险人,通过法律的直接矫正,否定部分与人文精神相违背的合同的格式条款,就是对人文精神的尊重与维护。

2. 在责任保险理赔方面

目前,责任保险在我国还不是很发达,对关系老百姓切实利益的高度危险作业,国家规定了强制保险制度,如交强险、旅行社责任险等。从我国责任险经营的实践来看,责任险的受害人往往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并且更多的时候涉及的是人身损害。新《保险法》鉴于这样的社会现实,从法理上突破了合同法的相对性原理,做出了保险人直接向责任保险受害人赔偿的相关规定。新《保险法》第65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同时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还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这些规定有力地保障了责任保险受害人及时得到赔偿,从程序上突破了合同相对性的原理从而在实体上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新《保险法》还从另一个角度着力维护责任保险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该法第66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从条文本身来看,这一条是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实际上,只要稍做思考就可以发现,这样的规定,对保护责任保险的受害人不无意义,如果保险人不及时督促被保险人对受害人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可能面临被诉的风险,而因此产生的仲裁与诉讼费用则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怠于赔偿被受害者起诉,责任在被保险人,并不是保险人的责任,但从本质上说,被保险人的怠于赔偿,根据《保险法》第65条的规定,保险人往往受益,因为保险人不能在被保险人未赔偿受害人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被保险人的怠于赔付,实际上导致了保险人无须及时赔付,这对保险人是有利的。因此,

要求保险人承担仲裁与诉讼费,促使保险人催促被保险人尽快向受害人赔付,从而及时有效地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形式正义损害实质正义。

3. 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作为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劳动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关系,劳动者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之间产生了一种具有鲜明的人身属性的隶属关系。为了利用保险对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各类风险加以保障,结合保险经营的实际,新《保险法》第31条规定投保人对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具有保险利益,同时,为了照顾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的实际情况,将原《保险法》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改为“同意”,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另外,为了防止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合同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如为防止投保人在劳动者死亡或残疾的情况下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的保险金高于劳动者或其家属得到的赔偿而发不义之财,新《保险法》第39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对劳动者的关心与爱护,将人文关怀展现于字里行间,一览无余。

(三)新《保险法》为人文精神的进一步培育预留了广阔的空间

保险是人文精神的载体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为人文精神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提供了巨大的力量,但我国的保险事业还不是很发达,保险的密度与深度都还不够,有待拓展的空间与领域还很大。为了进一步发挥保险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最大限度地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精神,新《保险法》为更广阔的保险事业的发展预留了伏笔,该法对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除了规定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外,还规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这为保险公司参与医疗体制改革、农村养老保险等提供了空间。而前述制度无不体现了体察民情、体恤民心的人文精神。同时,新《保险法》对农业保险、保险公司以外的组织经营保险也有所触及,这些规定都是旨在促进保险功能的最大化,归根结底,就是要通过保险制度力量为实现充满人文精神的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四)新《保险法》注重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财产权利的保护,为人文精神的实现提供了条件

人文精神不应仅仅体现在观念层面,同样应体现在以所有权观念为表现形式的财产权制度。人文精神不能脱离物质世界而存在,世界的一切归根结底都是物质的。新《保险法》对人价值与尊严的尊重,对弱者的保护,在很大程度上要看其是否对弱者财产权的保护。新《保险法》在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财产权利的保护方面毫不逊色,从根本上保证了新《保险法》人文精神的贯彻。例如,新《保险法》第49条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还有对合同成立或恢复效力未满两年自杀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的规定。在如实告知方面,只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才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而且应当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而原《保险法》规定只要投保人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且没有强制要求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这些规定的显著变化,都是对弱势群体财产权的保护,充分体现了《保险法》人文关怀的精神,尽可能对弱势群体进行保护,发挥法律矫正正义的作用。

三、新《保险法》人文精神之不足

保险制度的性质决定它是一项最具有人文精神的经济制度。现代社会保险人已是不断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商业企业,但由于保险的经营性质,不可否认,它又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立法者倡导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对于作为自然人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来说,这并没有错。同时也应看到,保险资金来自于社会公众,具有公益性,保险公司相对于自然人足够强大,但相对于银行、跨国公司、强大的政府机构来说,它又显得很渺小。然而,新《保险法》并没有对具有垄断、优势地位的公司企业乃至政府机构进行约束,限制其在与保险经营有关的活动损害保险人的利益、影响保险资金的安全和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例如,近年来过高手续费的银保业务、航空意外险业务等乱象,足以说明,这些机构利用其强大的优势地位正在侵蚀保险人的利益,从长期来看,这些乱象将会损害整个社会公众的利益,也会破坏新《保险法》中体现的人文精神,影响社会公众对保险业

信心的恢复。这种情况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在保护弱势群体的同时,必须深刻认识保险业的经营性质,对保险业加以保护,保证其稳健地加快发展。只有这样,人文精神才能在保险法领域全面长久地得到贯彻,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的进度与发展。

论遗嘱变更受益人的法律效力

陈会平

一、案情简介

为了探讨遗嘱人利用遗嘱来变更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法律效力,本文先从一个案例谈起,案情如下:

居民陆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终身寿险,指定其儿子(以下简称陆子)为受益人。数年后,陆某因病身故,陆子作为受益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保险公司经过审核确认了受益人身份后,同意把保险金支付给他。不料,就在保险公司即将按保险合同规定向陆子支付死亡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女儿(以下简称陆女)找上门来,向保险公司提出申领这笔保险金的要求,理由是她持有父亲生前所立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遗嘱上写有陆某身故后全部保险金归他女儿所有的字样,而且此遗嘱立在寿险保单生效之后。那么,本案中到底谁有权领取保险金呢?弄清遗嘱与受益人的法律性质和法律特征是本案的关键。

二、遗嘱与受益人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遗嘱是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的规定处分自己的财产及安排与财产相关的事务,并于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受益人则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所谓‘遗嘱’或‘遗命’这个概念是不能单从它本身来考虑的。它是一系列概念中的一个概念,并且还不是第一个概念。就其本身而论,一个‘遗嘱’仅仅是遗嘱人用以宣告其意思的工具。”这是英国法学家梅因在《古代法》中对遗嘱